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0〕1062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85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回复，于2020年12月2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11月13日作出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办理有效人口申报、审查、审核、审批申请书》，申请事项：“一、依法为申请人的儿子、外孙、女儿、女婿办理有效人口认定申报、审查、审核、审批手续；二、依法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该申请。2020年9月24日，侯寨乡政府向罗沟村村委会作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侯寨乡人民政府于9月18日同时收到申请人就相同事项提出的《依法行政申请书》和9月23日被申请人转办的同样的《依法行政申请书》，并将申请人申请事项转办包村部门和罗沟村村委会。10月22日，侯寨乡人民政府又向二七区侯寨滨河花园社区合村并城项目指挥部发送协助调查函。2020年11月11日，侯寨乡人民政府对申请人作出答复

意见，将具体调查结果和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书面回复申请人其《办理有效人口申报、审查、审核、审批申请书》已批转至侯寨乡政府负责办理并邮寄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办理有效人口申报、审查、审核、审批申请书》、被申请人回复、二七区侯寨乡人民政府答复意见、协助通知书、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依法为申请人的儿子、外孙、女儿、女婿办理有效人口认定申报、审查、审核、审批手续”，被申请人接到上述申请后，及时转交侯寨乡人民政府予以调查，侯寨乡人民政府经调查，已将具体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据此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回复。该回复仅属于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程序性的告知，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请求撤销该回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2月18日